

台福基督教會 信徒宣教師(Lay Missionaries)條例

A. 資格

1. 曾經在台福教會當過長老或是執事。

B. 程序

1. 由地方教會推薦到總會，或由總會甄選，經傳教師會審查，送交總會決定通過任命，由會牧、議長、總幹事聯合發佈消息。
2. 正式由總會發證書，一任兩年。

C. 福利

1. 得以參加年會，並分享事工。

D. 解職條例

1. 信仰不服台福信仰告白。
2. 道德行為違反聖經規定。
3. 未能提出事工報告，證明還在 ministry 的，則自動解職。